

##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按半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并于2011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5,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82.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417.60万元，较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30,770.35万元，超募资金647.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2日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1）015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大型精密成型液压机扩产改造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755.43万元，“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生产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8,701.06万元，“天津基地数控重型锻压设备生产一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389.00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具体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	大型精密成型液压机扩产改造项目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889.37	5,755.43
2	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生产项目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528.23	8,701.06
3	天津基地数控重型锻压设备生产一期项目	南通锻压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389.00
	合计		<b>31,417.60</b>	<b>14,845.49</b>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定期）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1111221929000087778	3,390.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如皋支行	725002601018010026460	0.09
	725002601608510000413-00229031	3,000.00
	725002601608510000413-00827035	848.00
	小计	3,848.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注：天津子公司专户）	11013729173201	11.43
	12013729173201-0002	2,000.00
	12013729173201-0003	3,400.00
	12013729173201-0004	1,000.00
	12013729173201-0005	3,200.00
	小计	9,611.43
合计		<b>16,850.17</b>

###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必要性

1、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计划从“天津基地数控重型锻压设备生产一期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借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2、本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按半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本次计划实施最多将减少利息支出90万元。因此，该计划不仅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还可以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的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的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意见：“南通锻压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南通锻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的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南通锻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南通锻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